

证券代码：831440

证券简称：沃顿股份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沃顿股份

NEEQ : 831440

沃顿信息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Wharto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Hunan) Co. Ltd.

专注IT安全运维 致力IT架构咨询

Focus on IT security and operation,
devote to IT framework consultation



年度报告摘要

2018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董事会秘书	范丽丹
职务	董事会秘书
电话	0731-84160496
传真	0731-84160496
电子邮箱	fanld@whartoninfo.net
公司网址	www.wharton831440.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 319 号绿地中心 T2 栋 1906 1907 1908 室；邮政编码：410005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末）	上期（末）	本期（末）比上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36,292,046.59	42,101,917.57	-13.8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273,337.32	33,199,647.52	-14.84%
营业收入	19,869,030.24	25,406,156.49	-21.7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20,411.07	-7,106,761.23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304,403.57	-7,608,761.23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10.80	-13,519,888.09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47%	-19.34%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24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24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94	1.11	-15.32%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21,140,000	70.47%	1,740,000	22,880,000	76.27%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000,000	66.67%	-	20,000,000	66.67%
	董事、监事、高管	35,000	0.12%	-35,000	0	0%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8,860,000	29.53%	-1,740,000	7,120,000	23.73%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0	0	0%
	董事、监事、高管	105,000	0.35%	-105,000	0	0%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30,000,000	-	0	3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26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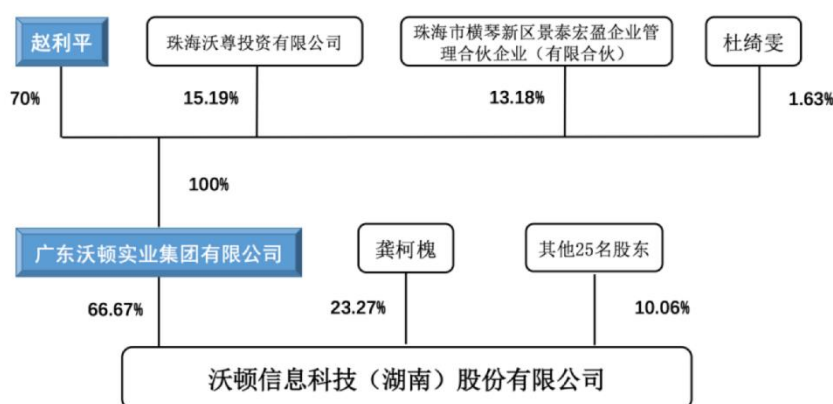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广东沃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66.67%		20,000,000
2	龚柯槐	6,980,000		6,980,000	23.27%	6,980,000	
3	高志远	1,600,000		1,600,000	5.33%		1,600,000
4	廖艺军	399,000		399,000	1.33%		399,000
5	张乙明	200,000		200,000	0.67%		200,000
合计		29,179,000	0	29,179,000	97.27%	6,980,000	22,199,000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公司前五大股东当中，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赵利平，赵利平持有广东沃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70%的股份，广东沃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沃顿股份2,000万股，持股比例66.67%，为沃顿股份控股股东，赵利平为沃顿股份实际控制人。

赵利平女士，1977年7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职业经历：2008年3月至2010年12月供职于实德环球辽宁中小企业产业基金，担任董事；2011年3月至今供职于沃顿东方(国际)资本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11年12月至2015年8月供职于广东沃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2011年3月至2015年9月供职于深圳市中财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2013年10月至2015年9月供职于中财沃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2014 年11月至2015年8月供职于深圳前海华龙沃顿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2015年1月至今供职于珠海沃尊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经理；2015年8月至今供职于广东沃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

1、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1）变更的内容及原因

财政部于 2017 年及 2018 年颁布了以下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9 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
-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0 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
-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1 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
-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2 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统称“解

释第 9-12 号”)

- 《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 及相关解读

本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修订，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本公司采用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修订的主要影响如下：

1) 解释第 9-12 号

本公司按照解释第 9-12 号有关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折旧和摊销方法以及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关联方认定及披露的规定对相关的会计政策进行了调整。

采用解释第 9-12 号未对本集团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财务报表列报

本集团根据财会[2018]15 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及相关解读编制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对比较财务报表的列报进行了调整。

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无

(二) 会计估计变更

无

二、会计差错

长沙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至 2018 年 2 月 6 日对本公司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情况进行了检查。经检查，本公司 2013 年至 2016 年取得的部分增值税发票为虚开发票，当期凭票抵扣进项税额 2,022,154.97 元，并结转了成本。

2018 年 5 月 9 日，长沙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对本公司出具了《长沙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税务处理决定书》(长国税稽处【2018】144 号)以及《长沙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长国税稽罚【2018】66 号)。

决定书处理决定：

(1) 本公司补缴 2013 年增值税 443,226.27 元、企业所得税 100,000.00 元，补缴 2014 年增值税 556,930.86 元、企业所得税 206,270.50 元，补缴 2015 年增值税 603,412.76 元、企业所得税 16,385.75 元，补缴 2016 年增值税 418,585.08 元。增值税合计补缴 2,022,154.97 元，企业所得税合计补缴 322,656.25 元。

(2) 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滞纳金合计 1,160,367.11 元。

(3) 对增值税部分定性偷税，处以 0.5 倍的处罚 1,011,077.51 元。

根据龚柯槐(收购前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的《承诺书》，因其本人及其团队经营公司期间(2009 年 4 月 30

日至 2016 年 12)产生的违法违规事项，其本人愿无条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本次行政处罚补缴的税款 2,344,811.22 元、滞纳金 1,160,367.11 元及罚款 1,011,077.51 元全部由龚柯槐承担并缴纳，《承诺书》中约定该项补缴的税款、缴纳的滞纳金及罚款全部视为股东投入，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决定书的处理决定，本公司原实际控制人龚柯槐已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补缴增值税 2,022,154.97 元，于 2018 年 6 月 4 日补缴企业所得税 322,656.25 元并缴纳滞纳金 1,160,367.11 元、罚款 1,011,077.51 元。

3.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 会计政策变更 √ 会计差错更正 □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应收账款	10,744,839.34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0,744,839.34		
应付账款	3,149,806.45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149,806.45		
应交税费	273,825.32	596,481.57	1,150,524.88	3,495,336.1
资本公积	4,590,444.68	6,612,599.65		
盈余公积	617,868.33	371,444.15	617,868.33	371,444.15
未分配利润	-1,686,009.24	-3,784,396.28	5,420,751.99	3,322,364.95
营业成本			32,865,956.85	33,284,541.93
净利润			3,426,013.80	3,007,428.72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沃顿信息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9 日